

臺南市佳里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

102 年 1 月 1 日簽奉核准施行

104 年 1 月 1 日簽奉修改施行

106 年 1 月 19 日 1060056794 號簽奉修改施行

109 年 2 月 27 日 1090144348 號簽奉修改施行

110 年 2 月 8 日 1100103333 號簽奉修改施行

112 年 2 月 14 日 1120109974 號簽奉修改施行

壹、目的：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，遇有災害發生時，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，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頒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：

一、供應對象：災區受困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災民。

二、物資種類及數量

(一)食米：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，依本區保全對象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(二)飲用水：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，依本區保全對象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(三)照明設備、電池、汽油、柴油等民生物資，視實際需求數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(四)泡麵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，依本區保全對象實際需求數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三、直升機起降地點：北門高中操場。

四、供應及運補時間

(一)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，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，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，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，依計畫辦理。

(二)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，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，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，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。

(三)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，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公開拍賣，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
2.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五、聯絡人：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一、平時整備

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，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：

- (一)本區全區係屬都會、半都會地區，因交通便利、物資運補較為迅速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- (二)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，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(三)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，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- (四)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，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。

二、災害發生時

(一)災害發生期間，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。

- 1.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，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，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。
- 2.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，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。
- 3.調集物資時，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，經主管核可後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，並應詳記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。
- 4.各項物資於運送前，應在應變中心（或物資存放地點）確認數量，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，並製作運送統計表，於收容所撤收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，簽報撥款核銷。
- 5.得由本區公所自行派員或委由當地里長、鄰長、熱心公益團體或義工協助物資之發放。

(二)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
伍、預算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